

我国传统文化对会计人员的影响

——兼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

曹湘平

(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株洲 412000)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我国传统文化对会计人员思维方式、处世态度和行为方式的影响,揭示了影响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文化因素,并通过分析传统文化对会计人员的影响,提出了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措施。

【关键词】 传统文化 会计人员 会计信息质量

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不可否认,在灿烂文化的宝库中,还有一些文化糟粕,如受“三纲五常”的儒家思想的影响,人们化解矛盾习惯于私下解决,而非用法律仲裁方式,上法院打官司更被认为是万不得已而为之的下下之策;对外体现礼仪之邦,保持良好形象,而对内则严明纪律,责己罚己,即所谓“克己复礼”。这些思想和文化无不渗透于会计人员的思维方式、处世态度和行为方式中,并深刻地影响了会计人员的实务操作,进而影响到会计信息的质量。本文试图分析传统文化对会计人员的影响,以揭示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又一个层面的原因。

一、传统文化影响会计人员的思维方式

我国的传统文化,其根本出发点都是围绕人的,人是高于其他一切的,这无疑是一种积极的思想意识。

不过,这种思想意识下的思维方式往往有一定的片面性。按照传统文化的观念,国人在思考问题时喜欢从人本身这个角度出发,先了解和认识自己,然后再考量其他事,这是一种内省式的思维方式。当一名审计人员审核一家公司的年度报告时,他首先想到的不是如何把这项工作做好,而是想到委托人的意图是什么?认真检查会怎样?马虎过去又如何?而被检查方考虑的是,自己拿出的虚假会计信息如何才能使对方得以确认?付出多大的代价可使对方确认?得失比较是否值得?作假若得到确认,不仅小集体的利益可以得到保护,还会得到领导的奖励和提拔,于是被检查方往往会不择手段地蒙混过关。而对于作为检查方的审计人员来说,若按原则办事,必然会触犯对方的利益,是对方不愿看到的结果,会遭到对方的抵触和利诱,还会违背“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的“游戏规则”,自己的处境很可能由此变得异常糟糕,举步维艰;而帮助被检查方蒙混过了关,即使事后被查出,由于“关系哲学”的存在,检查方所受的惩罚对他也并无大碍。犯错误所付出的成本远小于所得到的收益,这也是某些审计人员进行财务审计时不坚持原则的原因之一。

国人的这种思维方式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认识自我的局限性。每个人对自己的认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通过观察、了解别人的反应来获得的。而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外来思

想的影响,生活节奏的加快,商业因素的增加,使许多国人在思想上又多了一层浮躁之气,受急功近利思想的影响很大。这种思想往往使许多人对自我的认识产生较大的偏差,经常高估自己的能力和水平,利用社会经济管理体制的过渡期“钻空子”、“捞好处”,结果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譬如外部审计对弄虚作假的会计事项若未予揭露,被审计单位反而觉得自己的作假手段高明,一般情况下是查不到自己的问题的,于是更肆无忌惮地进行会计作假。但作假者迟早会被查出受惩罚。

我们说这种思维方式有一定的片面性,是因为它属于“中庸”文化。检查方明明知道被检查方是错的、假的,却不愿大胆指出,害怕得罪对方,使得其一错再错。更严重的是,这种行为使被检查方产生错误的定位,从而使会计作假行为不仅得不到有效遏制,反而不断升级。由此可见,在“中庸”思想支配下产生的会计信息质量确实令人担忧。

二、传统文化影响会计人员的处世态度

“中庸”的处世特点是:①明哲保身,不愿得罪人。②首先保证自己不得罪人,自然也不怕别人得罪自己,而实现这个目标的工具就是“礼”,即“礼之用,和为贵。”③通过实行“礼”来达到“和”的目的。这种“和”绝不是信仰与追求上的团结的“和”,而是基于保护个人利益之上的“一团和气”。你不破坏我的个人利益,作为回报,我也不破坏你的个人利益。这种以个人为中心的处世方式造成的消极影响是巨大的。

我国会计法律、规章制度的不完善,也为这种处世态度提供了生存环境。《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该法却没有规定单位负责人如果利用职权影响会计人员的工作,该受到怎样的处罚,而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又该得到怎样的保护。有法不依可以通过加强执法来解决,无法可依却会使当事人的权益屡次受到侵害。但即使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由于国人多年来形成的传统处世态度,使得对执法的认识和掌握往往出现偏颇,如现实中会计人员如果违背单位负责人的意志办事,最低的惩罚也是穿“小鞋”,让其不能正常工作、生活。因此,作为生活于现实中的会计人员,在自己的

处世态度上往往带有“中庸”的色彩。只要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领导要我作假,我就作假,决不抵触、顶撞领导,所谓“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否则,吃亏的总是自己。

“中庸”还表现在会计人员不敢同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不实事求是,而是人云亦云,惟命是从,明明知道某项业务是假的,某种行为是违法的,却不敢说出来,“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生怕一说穿,得罪了人,并用“得饶人处且饶人”的俚语来掩饰自己的无原则性。所以我国的经济案例,只有东窗事发了,有关问题才会像春笋剥皮般被层层揭露。难道这些问题真乃一朝一夕发生的吗?非也!实乃国人处世中庸之故也。

三、传统文化影响会计人员的行为方式

国人传统行为方式的最大特点就是“无为”和“不争”。“故天之道,利而不害;人之道,为而弗争。”这些古训讲究的是保护个人利益,对自己利益范围之外的东西“不争”。“无为”思想的本意是要求人们克制欲望,而在现实中它却被某些人演化成了睁只眼闭只眼的消极处世态度。

我国有1200多万名会计人员,在多大程度上受这种思想的影响不得而知。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大量的不正常现象:如有些会计人员不肯积极钻研业务,工作马虎应付,审查有关会计账务时不严肃认真,对发现的问题知情不报,对单位领导要求做假账的行为一味盲从。虽说这些问题里面有其他因素的影响,但它肯定与相关会计人员的思想观念受传统文化的消极影响有关,这个问题如不解决,它的危害将是长远和潜移默化的。

有些会计人员不认真研究会计法规、制度、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却重点研究单位领导的态度,惟领导意志是从,将法规置之度外。在履行会计监督职能时,相当一部分会计人员站在自己的角度考虑:自己无职无权,何必得罪人,到财务报账的,不是部门主管就是业务骨干,万一得罪他们,以后有事求他们又如何得了,况且,报账的单据已有领导签字,资金也不是自己的,何必那么认真呢?经过一番思想斗争,自动放弃监督职责,单位财务的最后一道防线就这样不攻自破。

这种思想和顾虑又何止会计人员有呢?全国上下各行各业又何尝不是如此?传统文化和思想根深蒂固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行为和处世态度,必须用先进的文化来改造传统的文化。尽管我国的法制在不断健全,会计监督体系在不断完善,但要真正发挥其作用,必须重视肃清传统文化对新文化的消极影响,必须经过长时期的文化教育和改良,扭转人们积习已久的惟权惟上意识,发扬议事民主风气,就像提高我国居民的英语素质和文化水平一样,从娃娃教育开始抓起,只有经过数代人的努力才能取得好的效果。

四、正确对待传统文化,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

我国理论界对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大家已分析得较为全面和深刻,在这里不加综述。会计信息失真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国传统文化对会计人员的影响。对这个因素进行有关讨论分析的文章还比较少。在财政统收统支时期,全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很少,主体之间的利益差异甚微,会计作假缺乏内在

动机,传统文化对会计行为的影响尚看不出来,况且当时强大的监督机制,也使得会计人员不容易作假。

我国会计作假行为发生在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市场经济体制之际,当国家、集体、个人、投资者、债权人的经济利益需借助会计信息予以甄别、保护并进行分配时,会计政策(包括准则、制度、原则、规定等)日益成为各经济主体的寻租对象,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开始出现并日益泛滥,以至“不作假账”的职业道德准则受到了侵蚀。为治理假账,我国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制度,完善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提出了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要求和业务能力要求,并就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进行了规范。但时至今日,情况仍不容乐观。在委托人主体虚位、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代理人权力缺乏约束和监控、内部人控制严重的情况下,会计很容易成为一部分权力实体的代言人,我国传统文化中的糟粕则会在一部分会计人员的思想中起作用。

有人建议可以通过加大治理假账的力度,用严厉的法律武器来惩戒会计作假行为,使作假成本远远大于作假的收益。当然这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可使作假者的作假行为有所收敛,但笔者认为,这仍然是治标之举,不是治本的做法,会计作假不可能由此得到根治。况且这样做,会计违法追究成本也十分高昂,任何一国的财力都难以支撑对范围极广的会计行为的监督,故此方法只能起辅助作用。另有人说要通过强化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来维护会计秩序,治理会计假账,这是一种唯美主义思想。在当前我国物质文明还不是十分发达的情况下,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环境中,见利而不忘义仍然是国人的艰难抉择和一时还难以达到的要求,站在市场经济主体之外的旁观者也许能做到。

笔者认为,治理会计作假必须深刻认识传统文化对会计行为的影响并肃清其消极影响。

第一,切断传统文化对会计产生消极影响的基础。比如在“大一统”的计划经济时代,会计不是利益调节和分配工具,会计信息不受关注和关心,这些思想已与时代潮流相违背,不符合我国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应该摒弃这类思想。

第二,充分尊重和利用传统文化对会计行为的积极影响,改革会计人员管理体制,提高会计人员的地位和权威,割断会计主体与核算监督单位的经济联系,让会计人员拥有宽松的执业环境,为他们排除业务之外的顾虑和担心,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要倡导“阳光”执业,提高会计信息的透明度,让会计受到广泛的监督而非路径单一的约束。同时,要让会计拥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使会计信息生成过程和产出结果不受任何一方利益主体的控制和操纵;要严格遵守公认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法规,使会计人员摆脱惟权惟上意识。照此要求去做,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必将指日可待。

【注】本文系湖南省社科基金立项课题(05ZC156)“会计人员管理模式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曹湘平,刘正军.论多元经济体制下会计人员管理模式.株洲工学院学报,2006;1